新准环审〔2025〕20号

关于《新疆星诚永铸铝业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铝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新疆星诚永铸铝业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新疆瑜璟润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星诚永铸铝业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铝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申请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南部产业园区，为技术改造项目，改造2#加工车间内原有铝合金棒生产线，将4台保温炉加热燃烧装置燃料由燃料油改为天然气；配置2套连铸连轧机组以及2套收线成圈机等铝杆加工设备，替换原有2套铝合金棒加工设备（原有设备拆除后由废品回收站回收），道路、绿化、供配电、起重设备、给排水、消防等公用辅助工程依托原有设施。

主体工程：依托原有工程生产车间，4台25t保温炉（熔铸炉）；连铸连轧铸系统、收线成圈机、铝灰机等。

辅助工程：炒铝灰房依托原有工程、办公生活区活动板房扩建到500m2、冷却系统1套依托原有工程、蓄水池1座依托原有工程。

环保工程：一座15m高排气筒；一间15m2危废暂存间。

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制定施工期污染防治计划，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加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和培训。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弃的装修材料、设备安装边角料、材料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置。科学规划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等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保温炉废气及产生的粉尘经集烟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铝压延行业中相应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加强管理，满足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26-2020）浓度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用水是封闭循环式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新疆准东金盆湾水林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后期依托东方希望产业园下水管网排至新疆准东金盆湾水林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四）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废铝渣、除尘系统收集的二次铝灰、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合格残次品回用于生产；废乳化液及时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不在公司暂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暂存期间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暂存，废物转移须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等相关要求。

（六）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运营期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环境安全。

四、加强管理，定期检测、维修设备并做好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要求。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七、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5年5月12日

（此件社会公开）

抄送：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准东大队存档。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5年5月12日印发